



臺灣省花東地區糖菓類色素之調查

洪達朗 徐錦豐 李阿獅

摘要

本調查所選擇之檢驗對象，以臺灣省花蓮縣及臺東縣等二縣所銷售之糖菓類為目標，隨機價購之檢體共計 187 件，鑑定其所使用之着色劑是否合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鑑定結果顯示，全部檢體所使用之着色劑皆合乎該標準，所使用之着色劑包括食用紅色 7 號，食用紅色 6 號，食用黃色 5 號，食用黃色 4 號，食用綠色 3 號等 5 種。

前言

糖菓類食品係普受喜愛的零食類，特別是小孩。糖菓類製造商為求增加銷路，非常重視產品之外觀，而以顏色為其重點之一。臺灣省花東地區之發

展一向較為落後，為恐有糖菓類製造商因隨意或原料取得之不易而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規定外之着色劑，遂有本調查之實施，希望將調查所得之結果提供有關衛生行政機關，供作行政管理之參考。

表一 臺灣省花東地區糖菓類色素使用情形分析表

類別	色素名稱	件數	小計
單一色素	紅色 7 號	9	114
	紅色 6 號	35	
	黃色 5 號	26	
	黃色 4 號	36	
	綠色 3 號	8	
混合色素	紅色 7 號 + 紅色 6 號	1	73
	紅色 7 號 + 綠色 3 號	4	
	紅色 6 號 + 黃色 5 號	5	
	紅色 6 號 + 黃色 4 號	2	
	黃色 5 號 + 黃色 4 號	20	
	黃色 5 號 + 綠色 3 號	1	
	黃色 4 號 + 綠色 3 號	37	
	紅色 7 號 + 紅色 6 號 + 黃色 5 號	1	
	紅色 7 號 + 紅色 6 號 + 綠色 3 號	1	
	紅色 6 號 + 黃色 4 號 + 綠色 3 號	1	
	天然色素	13	13

材料與方法

一、材料

糖菓類檢體分別于民國 72 年 2 月及 4 月計兩次，價購自花蓮縣與臺東縣之糖菓行及軍公教福利品中心，以隨機方式購得花蓮縣檢體 131 件，臺東縣檢體 56 件，共計 187 件。

二、方法^{1,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71.8.16. 衛署食字第 388288 號公告方法。依檢體本身着色之程度，稱取約 20g 至 200g 之磨碎檢體，加檢體重 5 倍之熱水使之溶解，作成檢液。取出檢液 5 ml，先行鑑定是否含有鹽基性色素或是天然色素；其餘檢液依照毛線染色之分離鑑別法中濾紙層析法分別鑑定色素種類。

結果與討論

本調查共檢驗糖菓類檢體 187 件，其結果如表一顯示，在臺灣省花東地區銷售之糖菓類食品，其使用之色素皆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使用之色素皆為酸性煤焦色素，經鑑定分別為食用紅色 7 號 (Erythrosine)，食用紅色 6 號 (New Coccine)，食用黃色 5 號 (Sunset Yellow FCF)，食用黃色 4 號 (Tartrazine)，

食用綠色 3 號 (Fast Green FCF) 等。所使用之色素大都以單一色素為主，計有 114 件，其中黃色系列有 62 件及紅色系列 44 件最多；色素混合使用的計有 73 件，主要是利用色素間相輔相成作用以增其鮮艷，強調產品之特點，混合使用的色素大部份為兩種不同色素，少部份使用三種不同色素混合。

結 論

本次調查在臺灣省花東地銷售之糖菓類色素使用情形，顯示下列幾點：

- 一、所使用的色素，皆合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未曾使用規定外色素。
- 二、所使用的色素以黃色系列與紅色系列為主。

謝 誌

本調查承鄭局長彰澤之支持，本站林正毅先生熱心協助得以完成，謹此致謝。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衛生署 71.8.16. 衛署食字第 388288 號公告。
2. 日本藥學會. 1980. 衛生試驗法註解. 金原出版株式會社.